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8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惠菁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嚴懲酒駕不寬貸，檢察官起訴酒駕肇事致死案

本署首件國民法官法案件，啟動偵訴合一專組機制

為落實政府酒駕零容忍之重要政策，本署對於酒駕案件，依法嚴辦不寬貸，日前檢察官偵辦賴姓被告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案件，經縝密調查後偵查終結，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、第 1 項第 1 款之酒駕致人於死罪嫌，屬於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案件，遂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，成為本署首件起訴之國民法官法案件（下稱國法案件），展現本署嚴懲酒駕犯行之決心。

本件事實係賴姓被告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晚間 7 時許，在汐止地區與友人共同飲酒後仍駕車而於途中撞及路人致死案件，本署除第一時間即依法相驗及分案偵辦外，並啟動本署偵訴合一專組聯繫機制，由偵查組及公訴組檢察官共同組成國法案件專案小組，隨著案件偵辦進度，多次聯繫、研商、討論，並針對將來國民法官審判程序之規定及需求，謹慎、周延蒐證，

力求還原事發現場狀況，以如實呈現被告犯行及所造成之損害，最後並由顏檢察長親自主持結案前之專案小組偵結會議，召集張襄閱主任檢察官、偵查組及公訴組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，對本案充分研討及鉅細靡遺審視全部卷證，對案件品質嚴以把關，力求精緻偵查及堅實公訴，並能兼顧國民法官審判程序之規範要求。而本案起訴後，本署國法案件專案小組仍將持續運作，相互協力，並會由公訴組負責國法案件之檢察官專責蒞庭，期以深入淺出、眼見耳聞即可瞭解之方式，協助國民法官迅速融入案情，確保實現每位國民法官內心之正義藍圖，發揮國民法官制度之功能，以落實國民法官法引入素人參與審判、增進民眾對司法信賴之良法美意。

國民法官法於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第一階段適用之案件類型，均為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，人命關天，罪質甚重。本署為彰顯新制下檢察官公益代表人之積極角色與打擊犯罪之職責，依照法務部指示，除事前預作完善因應規劃及各項整備外，針對每一件個案，亦均慎重以對，成立結合公訴與偵查之偵訴合一專案小組聯繫機制，即時啟動全力以赴。本署也藉此國民法官法之重大傷亡個案再次呼籲，酒後駕車害人害己，任何酒駕犯行均將依法嚴懲，切勿心存僥倖抱憾終身！